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0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福昊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徐丽、李勇、贾梦；财务总监姬海燕；申港证券顾颖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

职责。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2 年的工作进行了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4）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1 年度公司利润水平以及 2022 年公司发展资金需要等相关因素，制订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志华、李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1-03361 号的《审计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22-05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志华、李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志华、李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2-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志华、李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

悉公司业务。公司拟在 2022 年度继续聘用该机构为公司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志华、李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谢志华、李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对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北京威尔文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科影视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辉佳视(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全子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在上述申请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支持，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 2022-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